

114 年花蓮縣「縣長盃」合作教育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

壹、主旨：

一、為配合花蓮縣政府推動硬筆書法，落實學生的學習，推廣書法藝術，鼓勵本縣學生都能寫出一手好字，特舉辦硬筆書法比賽。

二、慶祝第 99 屆國際合作節，並推廣合作教育，培養合作的觀念和精神。

貳、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台灣省教育會

主辦單位：有限責任花蓮縣各級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花蓮縣教育會
(簡稱花蓮縣學校聯合社)

承辦單位：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小

協辦單位：林岳瑩老師、救國團花蓮縣新城鄉團務委員會

參、參賽資格：(1)花蓮縣國民中小學生組

(2)成人組：花蓮縣教育會會員

(前一年第一名之選手本年度作品不列入評選)

肆、比賽組別：

一、國小低年級組

二、國小中年級組

三、國小高年級組

四、國中組

五、成人組(限花蓮縣教育會會員)

伍、比賽辦法：

一、書寫工具：

1. 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簽字筆、鋼珠筆、原子筆等硬筆書寫。
2. 建議使用 2B 筆芯的鉛筆。

二、書寫字體：

1. 國小組書寫楷書。
2. 國中組及成人組不限書體。

三、書寫內容已印在比賽用紙上，一律直行書寫，不必寫標點符號。

四、作品之落款署名必須依照比賽用紙上的範例規格。

五、皆以送件方式參賽，各組限交作品 11 班以下至多 5 件、12-23 班至多 10 件、24 班以上至多 15 件，作品皆不退件。

六、作品若有明顯塗改和代寫情形，將不予評審。

七、比賽內容：

【成人組】

合作社非為營利非為組織乃是服務以團結取代競爭參加合作社自助互助實現公平公正的社會

【國中組】

合作社通過所有權賦予個人參與權利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永續發展

【國小低年級組】

合作社是以社員共同需要為設立基礎實現誠信公平民主與關懷的價值

【國小中年級組】

以團結取代競爭以服務取代營利實現提高大眾生活品質解決國民經濟

【國小高年級組】

合作社乃自願之組織共同出資利用經營改善生活品質以增進社會福祉

陸、比賽計畫搜尋網址：

- 一、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官網
- 二、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 (<http://www.bpps.hlc.edu.tw/>)
- 三、花蓮縣教育會(<https://each.hlc.edu.tw>)

柒、報名收件：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五點止（以郵戳為憑）。
- 二、作品詳細填妥報名表，直接郵寄或親自送至：

《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 170 號。電話 03-8264624，傳真 03-8266758》

捌、評審與獎勵：

-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知名書法家擔任評審。
- 二、獎項數量：各組取一、二、三名各 1 名，優選取 3 名，各組佳作 5 名共 25 名，頒贈獎狀乙幀。

三、獎項內容：得獎者頒發獎狀，獎額如下表：

	國小 低年級	國小 中年級	國小 高年級	國中組	成人組
第一名	500 元等值 獎品	500 元等值 獎品	500 元等值 獎品	500 元等值 獎品	2000 元獎金
第二名	400 元等值 獎品	400 元等值 獎品	400 元等值 獎品	400 元等值 獎品	1500 元獎金
第三名	300 元等值 獎品	300 元等值 獎品	300 元等值 獎品	300 元等值 獎品	1000 元獎金
優 選	100 元等值 獎品	100 元等值 獎品	100 元等值 獎品	100 元等值 獎品	500 元獎金
優 選	100 元等值	100 元等值	100 元等值	100 元等值	500 元獎金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優 選	100 元等值 獎品	100 元等值 獎品	100 元等值 獎品	100 元等值 獎品	500 元獎金
佳 作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佳 作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佳 作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佳 作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佳 作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獎狀乙幀

四、國中小獲獎學生前三名指導老師均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玖、頒獎日期、地點：

一、得獎名單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前公佈於花蓮縣教育處、花蓮縣北埔國小網站、花蓮縣教育會網站。

二、得獎者將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花蓮麥當勞中正店二樓舉行頒獎典禮，頒獎日期擇訂後另行公告通知。

拾、經費來源：

一、花蓮縣學校聯合社 113 學年度合作教育活動費項下支應。

二、花蓮縣教育會年度計畫。

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年度計畫。

四、花蓮縣麥當勞公司贊助。

拾壹、各組書寫題目和報名表如下，請以 A4 尺寸紙張自行列印。

表格及內容不可更動，紙張以一般白色影印紙列印為原則。

拾貳、本活動辦理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